（上接B41版）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关联董事印建安先生、李宏安先生、孙继瑞先生、王建轩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通过此议案。

2、《关于公司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公正、公开，该类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预计 金额/元	2013年发生额 金额/元
西安陕鼓备件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配套件采购	42,639,500.00	36,963,203.22
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配套件采购	21,275,100.00	38,001,569.25
陕西鼓风机集团西安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配套件采购	128,100,000.00	3,502,270.51
西安陕鼓汽轮机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配套件采购	198,205,200.00	42,174,632.48
西安陕鼓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配套件采购		1,789,652.99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材料物资		8,034.00
小计			390,219,800.00	122,439,362.45
陕西鼓风机集团西安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购建固定资产	80,000.00	
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购建固定资产		71,623.93
西安陕鼓备件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购建固定资产		582,051.28
小计			80,000.00	653,675.21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办公印刷、接受培训服务等	200,000.00	143,540.15
西安陕鼓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	87,500.00	86,926.27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后勤服务	9,200,000.00	8,639,326.00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运输服务	6,000,000.00	3,095,018.57
陕西鼓风机集团西安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劳务	1,680,000.00	1,998,804.21
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劳务	420,000.00	531,022.22
西安陕鼓备件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外协加工		16,518.80
小计			17,587,500.00	14,511,156.22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	土地	213,220.00	213,219.99
		房屋	410,917.86	410,917.86
		车辆	500,000.00	567,864.76
西安陕鼓骊山通风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承租	房屋	800,000.00	632,480.97
小计			1,924,137.86	1,824,483.58
合计			409,811,437.86	139,428,677.46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预计 金额/元	2013年发生额 金额/元
西安陕鼓备件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产品	500,000.00	4,441,196.59
陕西鼓风机集团西安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产品	1,500,000.00	34,380.38
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产品	500,000.00	
西安陕鼓汽轮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产品	1,000,000.00	
西安市临潼区陕鼓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建造工程	产品及工程	83,100,000.00	55,289,898.40
西安陕鼓备件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物资	520,000.00	35,409.23
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物资	1,000,000.00	4,039.10
陕西鼓风机集团西安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物资	6,225,000.00	3,078,036.90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物资	50,000.00	110,892.00
西安陕鼓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物资	20,000.00	5,087.27
西安陕鼓汽轮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物资	100,000.00	120,266.55
西安市临潼区陕鼓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物资	45,000.00	
西安陕鼓备件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60,905.77
小计			94,560,000.00	63,180,112.19
西安陕鼓备件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水电暖服务	106,000.00	79,290.57
陕西鼓风机集团西安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水电暖服务	380,000.00	759,270.52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水电暖服务	5,730,000.00	4,920,843.36
西安陕鼓汽轮机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水电暖服务	78,000.00	520,666.64
西安陕鼓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水电暖服务	48,500.00	101,585.73
西安陕鼓备件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艺性协作等	200,000.00	
西安陕鼓备件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复印晒图服务		14,883.02
西安陕鼓汽轮机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艺性协作等		2,504,017.09
西安陕鼓汽轮机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复印晒图服务		110,971.70
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检定服务		4,454.43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维修		51,282.05
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服务费	5,800,000.00	2,939,826.00
小计			12,342,500.00	12,007,091.11
西安陕鼓汽轮机有限公司	出租	房屋设备	2,730,000.00	2,509,166.25
陕西鼓风机集团西安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设备	3,700,000.00	3,292,865.03
西安陕鼓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	382,991.40	414,330.47
小计			6,812,991.40	6,216,361.75
合计			113,715,491.40	81,403,565.05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2,434,000.0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承租资产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4年预计 金额/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西安陕鼓备件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配套件采购	36,963,203.22	2.21%	35,184,129.00	
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配套件采购	38,001,569.25	2.27%	36,712,600.00	
陕西鼓风机集团西安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配套件采购	3,502,270.51	0.21%	23,620,000.00	
西安陕鼓汽轮机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配套件采购	42,174,632.48	2.52%	141,912,600.00	根据市场需求，2013年汽轮机订货量增长较快，按照交货期大多在2014年执行，因此业务量将增加。
西安陕鼓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配套件采购	1,789,652.99	0.11%	38,176,344.00	西安陕鼓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成立，根据市场需求，2014年预计业务量将增加。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材料物资	8,034.00	0.0005%		
小计			122,439,362.45		275,605,673.00	
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购建固定资产	71,623.93	0.03%		
西安陕鼓备件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购建固定资产	582,051.28	0.21%		
小计			653,675.21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办公印刷等	143,540.15	0.11%	130,000.00	
西安陕鼓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	86,926.27	100.00%	87,000.00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后勤服务	8,639,326.00	100.00%	9,429,000.00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运输服务	3,095,018.57	9.00%	4,200,000.00	
陕西鼓风机集团西安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委托运营等劳务	1,998,804.21	1.59%	1,110,000.00	
陕西鼓风机集团西安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安装劳务			8,380,000.00	
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劳务派遣	531,022.22	0.42%	525,408.84	
西安陕鼓备件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外协加工	16,518.80	0.01%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水电暖服务			8,007,418.88	
小计			14,511,156.22		31,868,827.72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	土地	213,219.99		213,220.00	
		房屋	410,917.86		410,917.86	
		车辆	567,864.76		530,000.00	
西安陕鼓骊山通风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承租	房屋	632,480.97		632,480.97	
小计			1,824,483.58		1,786,618.83	
合计			139,428,677.46		309,261,119.55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资产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4年预计 金额/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西安陕鼓备件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产品	4,441,196.59	0.07%	800,000.00	
陕西鼓风机集团西安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产品	34,380.38	0.001%		
西安市临潼区陕鼓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建造工程	产品及工程	55,289,898.40	0.88%	4,400,000.00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产品			841,500.00	
西安陕鼓备件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物资	35,409.23	0.09%		
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物资	4,039.10	0.01%		
陕西鼓风机集团西安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物资	3,078,036.90	7.97%	3,880,000.00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物资	110,892.00	0.002%	140,000.00	
西安陕鼓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物资	5,087.27	0.01%		
西安陕鼓汽轮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物资	120,266.55	0.31%		
西安陕鼓备件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60,905.77	0.25%		
小计			63,180,112.19		10,061,500.00	
西安陕鼓备件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水电暖服务	79,290.57	0.98%	39,645.29	
陕西鼓风机集团西安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水电暖服务	759,270.52	9.41%	379,635.26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水电暖服务	4,920,843.36	61.01%	2,460,421.68	
西安陕鼓汽轮机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水电暖服务	520,666.64	6.46%	260,333.32	
西安陕鼓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水电暖服务	101,585.73	1.26%	50,792.87	
西安陕鼓汽轮机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艺性协作	2,504,017.09	25.56%	2,600,000.00	
西安陕鼓备件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复印晒图服务	14,883.02	0.15%		
西安陕鼓备件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艺性协作			100,000.00	
西安陕鼓汽轮机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复印晒图服务	110,971.70	1.13%	125,000.00	
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检定服务	4,454.43	0.05%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维修	51,282.05	0.52%		
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服务费	2,939,826.00	30.01%	5,870,000.00	
小计			12,007,091.11		11,885,828.41	
西安陕鼓汽轮机有限公司	出租	房屋设备	2,509,166.25		2,965,180.00	
陕西鼓风机集团西安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设备	3,292,865.03		3,438,400.00	
西安陕鼓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	414,330.47		430,000.00	
西安陕鼓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42,000.00	
小计			6,216,361.75		6,875,580.00	
合计			81,403,565.05		28,822,908.4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法人代表
西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西安市太白南路335号	对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资本运营、与资产整合有关的土地开发及房地产开发、销售和物业管理、项目咨询、信息咨询及管理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的股东	国有独资	胡凯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	国有资产的管理和对外投资运作；安全保卫及生活福利设施等辅业的管理。	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印建安
扬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	扬州市广陵区	工业气体应用技术的研发及提供相关咨询。	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赵嘉理
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	透平机械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透平装置、节能、循环经济、环保工程设计及工程造价；自动化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制造及销售；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工程项目总承包及相关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工业气体设备和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马德洁
西安陕鼓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	大型鼓风机、通风机及各种透平机械的开发、制造、销售、维修、服务；各种通用（透平）机械设计、技术咨询、成套安装、调试、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海军
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	渭南市华县	工业气体应用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马德洁
石家庄陕鼓气体有限公司	河北省藁城市	工业气体应用技术的研究、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的项目，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马德洁
徐州陕鼓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气体应用技术研发及相关咨询服务（涉及审批的除外，涉及生产性项目除外）	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赵嘉理
唐山陕鼓气体有限公司	河北省迁安市	工业气体应用技术的研究、咨询服务	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季初
开封陕鼓气体有限公司	开封市开封县	工业气体应用技术研发及相关咨询服务（涉及审批的除外，涉及生产性项目除外）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季初
西安陕鼓节能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	节能项目诊断评估、能效分析、设计、改造、运营、服务；节能机电产品采购、集成制造、销售及安装；能量转换系统、节能环保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工程项目总承包及相关设备、材料的采购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蔡新平
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	工业气体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工业气体设备的研发、成套、采购及销售；气体应用技术研发的开发、销售及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控股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印建安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法人代表
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太白南路335号	国有资产经营，缝制设备、机械设备、服装箱包、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等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金辉
陕西鼓风机集团西安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灞湖区红光路中段95号	B级锅炉制造、改装运油车、加油车、BRJ压力容器制造	受同一企业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杨东升
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西郊劳动路北口	自动化仪表与成套装置、自动化系统、办公自动化设备、工厂自动化设备、计算机硬件及软件、机床数控系统等	受同一企业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雷平森
西安陕鼓骊山通风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办陕鼓路18号	大型鼓风机、通风机及各种透平机械的开发制造销售维修服务等	受同一企业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陈锋让
西安陕鼓备件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办	鼓压风机备件及辅机制造、销售、检修、安装、调试等	受同一企业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杜俊康
西安陕鼓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灞湖区大庆路	企业资产管理咨询；房地产的开发、经营和租赁	受同一企业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孙继瑞
西安陕鼓汽轮机有限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办	汽轮机及其辅助设备、备品、配件设计、生产；批发、零售，中小型发电设备成套销售；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陈立斌
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三层	融资租赁（金融租赁除外），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处理及维修业务，租赁交易咨询，经济咨询及担保。（以上内容涉及行政许可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巩宝生
西安市临潼区陕鼓水务有限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道办事处	自来水及污水处理配套设施、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可再生能源及相关设备的应用；污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工程服务；水处理设施、环境工程、市政工程的项目咨询服务。	受同一企业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徐阳
西安市临潼区陕鼓水务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综合楼408室	透平机械及各种设备运行状态的监控诊断、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成套安装调试；计算机软硬件产品、信息化产品、智能化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系统集成与服务；信息系统管理咨询、运行管理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	受同一企业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翟天奎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	合成氨、甲醇、二氧化碳、精细加工、石化产品的生产、加工、批发与零售；农化服务；纯碱、食用碳酸钠、氯化铵、工业氯化铵、碳酸铵、液氯、液碱、液氨；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关键材料、技术改造所需的关键设备及零部件的进口。	本公司监事兼对方董事	有限责任公司	陈团柱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与本公司存在长期持续性关联关系，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帐。

三、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货物购销、各项服务协议，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定价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确定出公平、合理的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4-012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主体：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对象：扬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建设期贷款，贷款期限2年

●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风气体”）委托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贷款人民币不超过30,000万元给秦风气体全资子公司扬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气体”）。

1、委托贷款用途：支付扬州气体烧结余热利用和烧结烟气脱硫项目和45000m3/h制氧项目建设期的设备款和工程款。

2、委托贷款期限：贷款期限2年。

3、委托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4、还本付息方式、还款来源：

（1）项目一：烧结余热利用和烧结烟气脱硫项目

到期一次还本，分季付息，贷款本金预计9576万元，按照项目用资进度分次发放，预计到期日都为2015年8月，利息共计718.58 万元，本息共计10,294.58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运营期期初秦风气体提供委贷置换。

（2）项目二：45000m3/h制氧项目

到期一次还本，分季付息，贷款本金预计18,946万元，按照项目用资进度分次发放，预计到期日都为2015年10月，利息共计1,243.3万元，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共计20,188.8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运营期期初秦风气体提供委贷置换。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该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委托贷款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开始实施。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扬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二层五号

3、主要办公地点：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二层五号

4、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5、法定代表人：赵嘉理

6、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工业气体应用技术的研发及提供相关咨询

8、扬州气体目前处于项目建设期。

9、扬州气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秦风气体的全资子公司。

10、截止2013年12月31日，扬州气体资产总额10765.15万元，负债总额5372.43万元，净资产5392.72万元（经审计）。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1、委托贷款目的提高秦风气体整体运营效率并降低财务费用，满足扬州气体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需求。

2、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1、秦风气体财务部是委托贷款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做好《借款台账》的登记，借款本息的计提与催收工作，并密切关注所借款项的使用、归还、合同履行情况，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秦风气体公司经营管理层汇报。

2、扬州气体的财务人员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秦风气体委派。

3、扬州气体公司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需向秦风气体每月上报资金计划审批。

五、在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公司对外委托贷款余额为6560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4-013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的要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将《公司章程》中原第一百五十五条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细化并拆分为七个新条款，并将原第一百五十六条关于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有关内容进一步充实为第一百六十二条，其他条款未予变动。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可采取以现金或者股票分配股利； （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若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本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应对上年度未分红留存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上述意见应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同时符合现金及股票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第一百十六条 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公司不存在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之情形。
	新增加以下内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一）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二）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三）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四）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五）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六）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第一百五十八条： 原则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第一百五十九条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条 当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因素的合理性进行必要分析或说明，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董事会拟定及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五）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六）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4-014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年报期间就年报相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有效沟通。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制定了详细审计工作计划，并提前进行了预审，现已按照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完成了年报审计工作。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3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2013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也对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中肯的建议，为公司规范运营和新兴业务发展提供了专业的支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9年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在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15年间，为保证审计的独立性，共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7位。其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对公司业务流程等比较了解。在2013年，为了保证审计报告质量，满足公司上市披露及内部管理需要，事务所增派人手，加班加点，勤勉尽职。

为了保障公司2014年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